

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的意义和路径研究

段占朝

摘要：“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精神之魂，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旨在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制度化、法治化，推动传承赓续伟大建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是增强党的鲜明而伟大的政治品格的政治要求，是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内在需要。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的具体方式主要表现在，将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的基本价值、基本原则、具体条款。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不仅体现在党内法规创立过程中，而且还通过学规、守规、执规、执纪问责等党内法规“全生命周期”运动而彰显伟大建党精神。

关键词：伟大建党精神；党内法规；制度化；常态化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2）05-0027-06

党的二十大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被确立为党的二十大主题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征程上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伟大建党精神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支柱，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动力，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自我革命的

精神力量。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总结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得出了十个方面的宝贵经验，其中坚持自我革命是重要经验之一。新时代，党探索出一条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的有效路径，那就是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依规治党。依规治党是制度治党方式的新飞跃。制度治党离不开思想建党，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相统一、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是党的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在加强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同时，加强思想建设、强化思想建党十分必要，而且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础。把马克思主义思想与中华优秀传统文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依规治党思维研究”（22BFX008）；上海社会科学院2021年度重大系列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2021ZD008）阶段性成果。

化、中国时代精神相结合并武装全党是加强思想建设的基本要求,“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时代精神的精华,在加强思想建设过程中,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是贯彻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相统一、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依规治党,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

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一百周年上的讲话总结和概括了“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即“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并指出“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伟大建党精神充盈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支撑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1]伟大建党精神是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的长期执政的密码,是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法宝,党只有把伟大建党精神制度化、法治化,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体系,才能一以贯之地继续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

一、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是传承赓续伟大建党精神的基本路径

传承赓续伟大建党精神是一个重大时代课题,也是一个永恒课题,其中“伟大建党精神传承赓续过程中主体主动地唤醒、建构、融入、创造、讲述等,构成传承赓续的内在机制,伟大建党精神传承赓续需要进一步研究阐释、宣传普及、教育引导、行为示范和环境营造”。^[2]将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通过学规遵规守规等党内法规活动传承赓续伟大建党精神,是一个重要路径选择。

(一)伟大建党精神是党的精神血脉,需要在党的建设中得以传承

无论是个人、组织,还是国家和政党,都需要有精神,精神是一种力量,这种精神力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行动力量。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建党精神是党的精神血脉,党的一切力量均发端于此。伟大建党精神是一种伟大精神力量,是“激发和汇聚起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的磅礴

力量”。^[3]正是凭借这种精神力量,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阶段,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

伟大建党精神是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中国共产党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的集中体现,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精神特质。党的建设是一个包括思想建设的“大党建”格局,基于对伟大建党精神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考虑,伟大建党精神不仅应当融入思想建设当中,还应当贯穿其他各项建设及其全过程。在党的建设过程中,不仅要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当中、融入制度建设之中,还需以传承赓续伟大建党精神为重要内容推进各项建设。伟大建党精神是党的精神血脉,党的建设应当以传承赓续伟大建党精神为内容、为重任。伟大建党精神铸就了伟大的党,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围绕伟大建党精神推进党的建设,传承赓续伟大建党精神就是“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4]、精神基因和灵魂根基。

(二)党内法规是推进党的建设的重要依托,需要把传承伟大建党精神作为重要内容

精神是力量源泉,它在形式上是一种精神力量,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行动力量。精神一旦武装了人民,就会转化为勇气、意志、决心等精神力量,也可以转化为决策、行动、执行等实践力量。探索和创新传承赓续伟大建党精神的路径,一是传承赓续伟大建党精神的需要,旨在把伟大建党精神永世传承下去;二是把伟大建党精神转化为实践力量。“精神的价值在于为实践提供力量支撑,把伟大建党精神的能量转化为实践的动力,是迈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再创新辉煌的内在要求。”^[5]

党内法规是推进党的建设的重要依托,是传承赓续伟大建党精神的重要路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制度治党的重要依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推进依规治党,就要不断加强党内法规建设。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就要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6]

党内法规建设以党的各项建设为重要内容,党的思想建设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的伟大建党精神的提出,丰富和发展了党的思想建设的内涵。作为思想建设的重要方面,伟大建党精神必将在党内法规中予以落实,党内法规必将成为传承赓续伟大建党精神的重要途径。

(三)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有利于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制度化、法治化

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一个具有伟大精神和伟大灵魂的政党,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一个显著特征。一切资产阶级政党都以资产阶级的狭隘阶级利益为追求,普遍缺乏精神和灵魂是其鲜明特征。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丝毫没有自己的任何特殊利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中国共产党人在为初心使命而奋斗的过程中形成了伟大建党精神,即“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伟大建党精神是党领导中国人民从一个胜利走向又一个胜利的精神密码,必须长期坚持、永不动摇。

党内法规是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依据,依靠党内法规推进党的建设有助于增强党建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体现党内治理的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将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通过党内法规制度执行传承赓续伟大建党精神,有利于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制度化、法治化,有利于伟大建党精神传承赓续的经常化、长效化。传承赓续伟大建党精神永远在路上,应当作为一个永恒课题常抓不懈。

二、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制度化、法治化,是增强党的鲜明而伟大的政治品格的政治要求

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政治品格,是党的灵魂之依、力量之托。“伟大建党精神是在长期奋斗中构建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是在长期奋斗中锤炼出中国共产党人鲜明

的政治品格。”^[7]中国共产党的伟大政治品格在于:始终能够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并把这种科学思想转化为真理力量,升华为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的血液中;始终能够坚守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并把这种伟大理想转化为思想力量,升华为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的血液中;始终能够牢记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并把这种初心使命转化为行动力量,升华为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到党的血液中;始终能够坚持除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任何特殊利益,并把这种义利观念转化为奋进力量,升华为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的血液中;始终能够汇聚忠诚干净担当的先进代表,并把这种政治品质转化为组织力量,升华为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的血液中。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党的灵魂和旗帜。这种崇高的伟大建党精神、这种鲜明的伟大政治品格,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是党的精神之源,是中国化、具体化的党的灵魂所在、力量所在。

推动伟大建党精神的制度化、法治化,增强党的伟大而鲜明的政治品格。政治属性是政党第一位的属性,政治建设是政党建设的内在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是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伟大建党精神既是党的思想品格、精神品格,又是党的政治品格、政治品质,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鲜明特征。“伟大建党精神穿越时空、历久弥新,具有重大的时代意义和丰富的实践价值,永远是我们党最宝贵的精神财富。”^[8]推动伟大建党精神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就是通过制度把伟大建党精神代代相传,从根本上说,就是为了增强党的伟大而鲜明的政治品格,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体系,把伟大建党精神转化为制度原则、制度条款,通过党内法规制度的实施,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发扬。党内法规是党推进伟大自我革命的重要依托,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党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方式。法治是被实践证明了的治理现代化的制度表现和主要体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方式和重要

依托,而党内法规是党内法治的规范依据和外在形式。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阶段,始终把伟大建党精神作为党的制度建设的核心价值,不断推进伟大建党精神的制度化。在新时代,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过程中,应当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制度条款当中,进一步推进伟大建党精神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使伟大建党精神成为统摄党内法规制度原则的灵魂所在、命脉所在。

(二)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制度化、法治化,是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

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魂,深刻阐释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精神密码,是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的思想旗帜和精神力量。

“强大的政党,锻造于坚定的自我革命。”^[9]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其密码就在于,中国共产党始终能够自觉地、主动地、与时俱进地进行自我革命,始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敢于正视问题、克服缺点,刮骨疗伤、去腐生肌。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科学思想指导下,构建并遵循伟大建党精神,保持党的先进性,永葆党的生机活力。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并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中国共产党不断把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转化为思想力、政治力和行动力,形成伟大建党精神,并围绕伟大建党精神的精神之源,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阶段,形成了内涵丰富的各种伟大精神,构筑起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锤炼出鲜明的政治品格,这种伟大的精神谱系随着时代发展而与时俱进不断丰富和发展。正是靠着这种伟大建党精神和鲜明政治品格,中国共产党才能在各个历史阶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创造历史性辉煌。

在新时代,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体系,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高举伟大建党精神

的思想旗帜,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把伟大建党精神转化为精神力量。伟大建党精神不仅应当成为立规的核心思想和指导原则,而且还应当成为执规、守规的政治方向和行动指南。在思想上,通过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把伟大建党精神镌刻在每个党员和党组织的思想意识深处,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精神,继承发扬伟大建党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深刻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性和真理性,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在政治上,提高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伟大建党精神当成一项政治任务抓好、抓紧、抓实;在行动上,不断提升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强化依规治党,在全党上下逐渐形成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不断增强党伟大的、鲜明的政治品格和政治品质,不断把伟大建党精神转化为精神力量、政治力量、行动力量。

(三)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制度化、法治化,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内在要求

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制度化、法治化,将伟大建党精神贯彻到党的建设始终,用伟大建党精神把党塑造得更加伟大。人贵在有伟大的精神和崇高的灵魂,然后才致以伟大,一个政党、一个国家同样如此。伟大的政党源自伟大的精神和灵魂,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建党精神也是党的精神和灵魂所在,中国共产党之所以伟大,就在于党富有伟大建党精神及其所体现出的崇高灵魂。“伟大建党精神展现了党的梦想和追求、情怀和担当、牺牲和奉献。”^[10]中国共产党靠着伟大建党精神,在艰难中成长、在曲折中奋进、在炮火中壮大,并最终取得了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同时,靠着伟大建党精神,中国共产党在建设和改革过程中,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和无往而不胜。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统揽“五加二”的党建布局,并把党的制度建设贯穿到其他建设始终,推动伟大

建党精神制度化、法治化。继续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坚持真理、坚守理想,不断强化党的“两个先锋队”性质,始终做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三个代表”,不断提升党的执政本领和领导水平。继续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制度效能,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观点、维护人民利益、贯彻群众路线,始终牢记党的宗旨,践行初心、担当使命,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继续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强化勇于奋斗和我将无我的政治品格,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始终居安思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战胜一切风险挑战。继续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质,旗帜鲜明讲政治,做到对党的信仰忠诚、对党的组织忠诚、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始终成为风雨来袭时中国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制度化、法治化,用伟大建党精神把党塑造得更加伟大、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生机活力。

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制度化、法治化,把伟大建党精神作为党的建设的核心原则,不断提升党的自我革命能力。“伟大建党精神是立党兴党强党的精神原点、思想基点,也应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的安身之魂、立命之本。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我们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就有了源源不竭的强大动力。”^[11]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鲜明精神品格和政治品质,是党保持先进性的精神密码和政治密钥,是党带领中国各族人民取得革

命、建设和改革胜利的关键所在、力量所在。从诞生之日起就一以贯之地重视党的建设的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伟大建党精神作为自己的精神之源,作为党的建设的核心原则,不断强化理想信念意识、伟大宗旨意识、初心使命担当、人民至上理念,从而形成全党上下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在风险挑战困难矛盾面前,都始终能够立场坚定、意志坚强、政治过硬,达到全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团结和一致。在新时代,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应当继续以伟大建党精神作为党的建设的灵魂,并将伟大建党精神贯彻到党的建设始终,推动伟大建党精神制度化、法治化,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依规治党,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推进党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不断提升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本领,增强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能力,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业。

三、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的路径

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是指伟大建党精神静态地融入党内法规文本,并动态地体现在立规、执规、执纪问责等“全生命周期”运动中。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文本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基本价值。党内法规及其每一部文件都有自己的基本价值,或通过指导思想体现,或通过目标、目的等方式体现等。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首先是融入党章。因为,《中国共产党章程》是最重要的党内法规,居于所有党内法规之首。令人欣喜的是,党的二十大修改《中国共产党章程》时,把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12]全文写入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另外,在《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中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其中,体现在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

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党的建设基本要求等。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并转化为党内法规的基本价值,可以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有助于以党内法规的基本价值统领党内法规基本原则和具体条款,有助于从根本上规范执规和执纪问责,确保伟大建党精神在立规中鲜明体现、在执规中得以彰显、在执纪问责中铸魂扎根。

二是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基本原则。党内法规基本原则是对党内法规基本价值的明确化,在党内法规中起到“骨架”作用,在执规和执纪问责时缺乏具体条款予以适用时,党内法规基本原则具有适用性,可作为依据对案件进行处理。党内法规基本原则在党内法规中具有“兜底条款”的价值,比较具体条款中的“兜底条款”,党内法规基本原则可以起到“消除盲区”的作用,不至于发生违规乱纪的行为没有党内法规予以适用的情形,不至于让违规乱纪的行为逃避纪律处分(纪律处理)和问责。因此,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基本原则,可以确保伟大建党精神得到全面贯彻和根本执行。

三是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具体条款。党内法规条款是对党内法规基本价值和基本原则的具体化,是党内法规适用的具体依据。执行党内法规、对违规违纪和违反职责的行为进行执纪问责,一般都引用具体的条款作为依据。因此,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内法规具体条款,使其成为执规和执纪问责的直接依据,可以增强伟大建党精神深入到每一个党员的心灵深处。

参考文献:

- [1] 光明日报评论员.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N]. 光明日报, 2021-07-03 (001).
- [2] 余双好, 王惠. 伟大建党精神传承赓续的内在机制与路径探析 [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05-17 (网络首发).
- [3] 韩洪泉. 论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 [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2):

46-54.

- [4] 李刚. 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 [N]. 人民日报, 2021-11-10 (011).
- [5] 齐卫平. 把认识党的百年历史与感悟伟大建党精神相结合 [J].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 2022, (3): 26-32.
- [6] 王嘉琦. 把伟大建党精神融入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N]. 文汇报, 2022-06-28 (003).
- [7] 李捷. 继承党的光荣传统 赓续伟大建党精神——兼论伟大建党精神与红船精神的关系 [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6): 5-10.
- [8] 人民日报评论部. 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 [N]. 人民日报, 2021-07-07 (005).
- [9] 读出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革命的鲜明品格 [N]. 解放日报, 2021-07-06 (002).
- [10] 熊亮华. 继承发扬伟大建党精神 [N]. 人民日报, 2021-07-23 (09).
- [11] 新华社评论员. 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重要讲话 [N]. 新华每日电讯, 2021-07-04 (003).
- [12]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N]. 人民日报, 2022-10-23 (2).

作者: 段占朝,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党内法规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上海政法学院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责任编辑: 钟晓媚